

享权利 尽义务

趙榮、姚訥編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享权利，尽义务

趙 榮、姚 訥 編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對我國憲法中所規定的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作了較系統的解說。說明了我國公民享有廣泛的自由和權利，解釋了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一致性，及其與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關係；闡述了我們國家和我國憲法的真正民主性質；並用對比手法，揭穿了資產階級憲法的虛偽本質。書中對於對待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不正確認識和態度，作了分析和批判。

享權利，盡義務

趙榮、姚訥編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錦州道六號）

天津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津出字第001號

天津市印刷一廠印刷 新華書店天津分店發行

*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 5/8 字數36,000

一九五六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120

統一書號：T3072·58

定 價： 0.13元

目 錄

一	开头的話.....	1
二	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3
三	憲法規定了公民有哪些權利.....	11
	(一) 公民在政治方面的權利和自由.....	11
	(二) 公民在人身方面的自由.....	16
	(三) 公民在社會經濟方面的權利.....	18
	(四) 公民在文化教育方面的權利.....	24
	(五) 公民在其他方面的權利.....	29
四	憲法規定了公民有哪些義務.....	33
	(一) 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 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33
	(二) 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	38
	(三) 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41
	(四) 保衛祖國是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光榮義務.....	43
五	享權利，盡義務.....	47

一 开头的話

我國憲法中所規定的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充分地表現出我國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自從憲法公布以來，我們每提到我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人人都有着一種莊嚴、自豪的感覺。

在舊社會，勞動人民是談不到有什麼權利和自由的。那時候，帝國主義、封建地主、官僚資產階級聯合起來，騎在人民的頭上，他們橫行霸道，掌握着生、殺、予、奪的大權，殘酷的剝削和壓榨人民，使得廣大人民只有失業和破產的“權利”、挨凍挨餓的“自由”和做牛做馬的“義務”。

人民革命勝利以後，那種人民無權和貧困受辱的日子就一去不復返了。人民做了國家的主人，並享有真正的權利和義務。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已在憲法第八十五條到第一百零三條中，作了專章的規定。

憲法對於我國公民各項權利的規定，是非常廣泛的：有政治方面的權利，有人身自由方面的權利，有社會經濟方面的權利，還有文化生活方面的權利等等。這些規定，充分體現了人民在國家中的主人翁地位。

憲法不僅規定了公民有哪些權利，而且按着我國的實際情況，規定了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保證。這在舊社會是根本不能想像的，在資本主義國家里也是絕對找不到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對於公民權利僅作了虛假的規定，並且還要附加上許多保留條件和限制，至於如何在事實上保證這些權利的實現，則連一個字也不提。

我國憲法在規定公民權利的同時，也規定了公民對國家、對社會應盡的光榮義務。有了這些規定，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在法律上就有了保障，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和侵犯。誰要干涉和侵犯別人的權利和義務，誰就違犯了國家的根本大法。這樣，每一個公民就可以享受自己應該享受的權利，同時也必須盡自己應該盡的義務。因此，全國人民都以憲法上有這些光輝的條文而自豪。

但是，我們要問一問，公民的權利和自由是從哪兒來的呢？是哪個人給的嗎？不是的。我國公民的權利和自由是我國人民在共產黨領導下用艱苦奮鬥爭取來的。毛主席教導我們說：“自由是人民爭來的，不是什麼人恩賜的。”●正是這個意思。

大家都知道，中國人民為了爭取自己的權利和自由，曾經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進行過數十年的革命鬥爭，千千萬萬革命志士流血犧牲，英勇奮鬥，最後終於推翻了國民黨的反動統治，趕走了帝國主義，建立了以工人階級為領導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政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我國人民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又勝利地迅速地完成了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現在，我們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又取得了輝煌的勝利，我們第一個五年計劃將要提前完成。如果沒有我們人民在共產黨領導下數十年的艱苦鬥爭，如果沒有人民革命的勝利，如果沒有我們優越的人民民主制度，就根本不會有這些成績，就根本不會有人民的任何權利和自由。明白了這個道理，我們就應該更加熱愛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就應該更加珍愛並正確的對待憲法所規定的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就應該嚴格的遵守憲法，服從憲法，按照憲法的規定辦事，為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克盡自己的力量。

● “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九三頁。

二 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就是說，在我們國家里，權利和義務對於任何公民都是一樣的，絕不能因為公民有民族、種族以及男女的區別，或者職業、社會出身、信不信宗教、文化程度高低、財產多少等等的不同，就限制了公民的權利和自由，或者一部分人有特殊權利和自由，而另外一部分人卻負擔着額外的社會義務。

當然，對地主階級分子和官僚資產階級分子，在一定時期內是要限制他們的權利和自由，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的。這種規定，在目前是完全必要的，是符合廣大人民的利益的。因為，只有限制了他們的權利和自由，“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才能鞏固我們的革命秩序，才能保證人民有真正的權利和自由。可是這些反動階級分子，在我們全國人口中只占很少一部分。據普選運動時統計，以天津市來說，這批人還不到全市人口的百分之一。

在資本主義國家，資產階級的憲法也虛偽地規定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事實上這只是一句欺騙勞動人民的空話。斯大林說過：“他們（指資產階級——作者）暢談公民平等，可是他們忘記了，如果資本家與地主在社會上占有財富和政治權威，而工人與農民卻沒有財富和政治權威，如果資本家和地主是剝削者，而工人和農民則是被剝削者，那末廠主與工人間，地主與農民間，就不能有真正的平等”。●可見資產階級只是在形式上宣

● “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第六八三頁。

傳公民在法律上平等，实际上是極端不平等的。

我國在國民黨反动統治時代，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更是根本談不到的。那時候，官僚資產階級、地主和惡霸掌握着國家大權，那時的所謂法律就是由這些統治者制定的，他們用它作為統治人民的工具；他們既可以這樣，也可以那樣。至於工人、農民和其他勞動人民，是無法和他們講平等的。

只有在勞動人民掌握了政權的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里，公民才能在法律面前真正的一律平等。

民 族 平 等

我國憲法第三條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幾年來，一貫實行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所規定的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我國各民族不但有着平等的權利和地位，同時國家還有計劃地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自己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事業。例如為了幫助少數民族發展農業生產，國家曾發放了大量農業貸款和生產補助金，並對缺乏鐵制農具、人民生活非常困苦的地區的農民，無償地發放了大量鐵制農具，僅西南區（不包括西藏和昌都地區）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即發放了價值七百八十萬元（新幣，下同）的鐵制農具。為了發展少數民族的教育事業，一九五三年國家撥給少數民族的教育補助費有九百零九萬元，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六倍。在衛生事業方面，一九五三年國家撥給少數民族的衛生事

業補助費有兩千二百七十多万元。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經濟、文化事業就有了迅速的發展，少数民族的生活也得到逐步改善。廣西省僮族自治区一九五三年粮食產量超过解放前百分之三十，一九五一年全区尚缺粮五百多万斤，而在一九五三年就已有四億二百多万斤余粮供应外区。前新疆省焉耆專区过去經常缺粮，全区十五万各族人民，生活非常困苦，許多人終年靠采集沙棗、草根和捕魚維持生活。一九五一年以后，全区不僅达到粮食自給，而且有了富裕。經濟和文化都較落后的內蒙自治区，一九五三年已有初等学校学生五十九万余人，中等学校学生三万三千余人，并已有高等学校兩所，学生八百余人。这在旧社会是不能設想的。

我國各民族不僅在國家中的地位是平等的，而且各民族公民和公民之間也是平等的，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担負着同等的义务，決不因民族的不同而受到歧視。

我國的少数民族公民，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對他們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政府不僅十分尊重，而且还給以特別的照顧。例如信仰伊斯蘭教的各族人民，國家規定在三大節日（尔代、古尔邦、聖祭），對他們自己食用的牛羊免征屠宰稅；在少数民族的重大節日，少数民族的工作人員可以享受休假的待遇。

我國的少数民族公民，完全有使用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不但有这种自由，國家还積極采取措施幫助他們實現这种自由。例如，國家出版了許多用少数民族文字印刷的報紙、雜誌和書籍，幫助他們發展文化生活；对于有独立的語言而沒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則幫助他們創造文字。

不僅如此，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还要实行区域自治。由少数民族公民选举的民族自治机关，除了能行使一般的地方國

家机关的职权外，还可以按照宪法和法律管理本地方的财政，按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可以制订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少数民族有了这种自治机关，就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和需要来发展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截止到一九五四年九月，全国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已经建立了县级以上自治区六十五个，人口约在一千四百万人以上。凡是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都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新气象，少数民族人民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都有很大的发展，生活都得到很大的改善。

由此说明，只有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国家，才能真正消灭民族压迫，消灭各民族的贫困和落后，解决民族间的矛盾和纠纷，使各民族都能真正享受到平等的权利。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据不完全统计，除汉族外，还有数十个少数民族聚居、杂居或散居在约占我国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广大土地上。我国各民族的大团结，是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重要条件之一。值得欣慰的是，“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事业而共同奋斗。

但是在资本主义国家情形就根本不同了，那里谈不到什么民族平等，总是占统治地位的民族残酷地压迫少数民族。美国少数民族在法律地位和实际地位上的不平等，就是这些国家的典型例子。美国宪法公开宣布剥夺印第安人的选举权。过去印第安人部落的人数超过一百万，由于遭受到压迫，到现在只残存着三十九万三千多人了。黑人在美国居民中约占十分之一，但他们却受到了隔离的待遇，被迫居住在特殊的地区，不能进白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六页。

車廂、公園及娛樂場等。至于在殖民地和附屬國，这种民族、種族的歧視和壓迫就更加殘酷了。

在旧中國，民族平等也是根本談不到的。中國歷代的反动統治者——从很早的封建王朝到國民黨反动派，所一貫奉行的都是民族壓迫政策。他們为了加强反动統治，更在各族人民之間甚至在各民族內部進行挑撥離間，散布相互歧視与仇恨的種子，制造民族糾紛。近百年來，帝國主義者也曾經進行各种陰謀，利用我們民族間的不團結，來進行侵略。在旧社會，少數民族不僅沒有任何權利，并且還受着殘酷的屠殺和迫害。那时候，全國各民族人民的生活都是很悲慘的，而少數民族所受的痛苦比漢族人民尤為深重，他們大多數都过着貧困的原始生活，經濟文化十分落后。許多散居各地的少數民族人民，不敢說出自己的民族成分，忍痛地改变自己民族的風俗習慣。有的少數民族或民族部落，原來居住在內地，以后逐漸被赶到深山僻地。苗族同胞有一句老話說：“官占坪，民占坡，苗族赶到山窩窩。”這就是那时候中國少數民族人民生活的寫照。

男 女 平 等

我國憲法規定了婦女在各方面享有和男子一样的權利。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九十六條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男女平等是公民平等權利中的重要部分。如果占社會人口一半的婦女沒有權利，那么就談不到什麼公民平等了。

新中國消滅了男女不平等的現象。我們優越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保障婦女得到了自由和平等的地位。憲法中規定的婦

女的各項權利，不僅是完全正確的，並且已為婦女們在這幾年來的生活中享受到了。

今天，在我們國家，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已經沒有了；虐待婦女的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婦女的婚姻自主受到了國家的特別保護，尤其自婚姻法頒布和宣傳、貫徹執行以後，社會風氣有了很大轉變，婚姻、家庭關係起了深刻變化，尊重和照顧婦孺已成為一種社會美德。

在政治上，我國婦女獲得了充分的机会和条件参加各种社会和政治活动。在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四年進行的普選運動中，婦女們都積極參加了。她們中大量的優秀人物被選為光榮的人民代表或國家行政機關的負責幹部，直接參加管理國家大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千二百六十名代表中，有一百四十七名女代表；在全國基層政權中，有九十八萬多人民代表由婦女擔任。天津市內各區的人民代表中，婦女占百分之二十七強，並有三名當選為副區長；五百一十九名市人民代表中，婦女占百分之二十三強。這些事實生動的說明了新中國的婦女不僅提高了覺悟，提高了政治地位，而且積極地參加了國家建設。

在經濟方面，解放幾年來黨和政府鼓勵和組織了廣大婦女積極參加社會勞動，使她們能夠成為社會財富的創造者和國家的建設者，這樣就從根本上提高了婦女在社會和家庭中的地位。比如，解放幾年來全國女工人數有了顯著的增加，有許多婦女已成為能掌握複雜技術的車工、鉗工、電焊工；有的是基本建設中的瓦工、木工、油工、鑽探工；也有的是火車司機、汽車司機、電車司機、飛機駕駛員、輪船駕駛員、拖拉機手和火車列車員。在她們當中有許多優秀人物當選為勞動模範，或被提拔擔任了工廠企業的領導職務。在全國機械工業中，女廠長已占廠長總數的百分之四以上。天津市一九五五年八十二個紡織工業和輕工業

劳动模范中,妇女就有二十五人。

在文化方面,國家積極鼓励和組織婦女參加文化學習。婦女受教育的權利逐步擴大。幾年來,全國各地學校女生的數量迅速增加,勞動人民的女兒大量入學,受到國家的照顧。解放前一九四五年,全國小學校女生人數只占學生總數的四分之一,現在已占到一半左右了。一九五三年,高等學校中的女生人數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七;在農村的冬學、民校和城市的業餘學校中,女學員占百分之四十以上。婦女提高了文化程度以後,她們就能夠在國家的政治、經濟生活和各項建設事業中發揮更大的力量。

此外,國家對婦女保健事業也特別關注。根據國家規定,婦女職工在生育期間都可以享有五十六天的產假,並領得國家一定的物質補助。自勞動保險條例實行以來,到一九五四年上半年為止,全國女工和職工家屬已有一百六十多萬人領取了生育補助費。天津市一九五四年底共有保育機構三百七十三處,收容兒童一萬餘人,給婦女職工減輕了很大負擔;為了使每個產婦都能安全生產,政府並普遍推廣了新接生法,逐步推行了產科三級分工制。

我國婦女取得與男子真正平等的權利,已是解放幾年來的真實事實,這又說明了我國憲法的真實性。

但是,在資本主義國家里,婦女是最受壓迫、最受歧視、生活最悲慘的人。資產階級把婦女當作玩弄和享樂的對象,根本不給婦女以平等的權利。在這些國家中,千百萬的婦女都找不到工作,即使有了工作,也不能與男子同工同酬。例如在英國,婦女和男子作同樣的工作,而所得的工資要比男子低得很多。過去,資產階級一直不承認婦女的政治權利。直到現在,還有三十多個資產階級國家的婦女沒有選舉權,伊朗憲法上就公開規定:

“婦女、兒童和瘋子無選舉權”。在美國大約有一千種法律是用來反對、壓迫和約束婦女的。美國有幾個州的法律中明文規定：“婦女、兒童、低能者和醉漢，不能出席作証人”。美國有一個州的法律，甚至規定了丈夫有权用“不粗于兩個手指”的棍子打老婆。

在舊中國，婦女所受的歧視和壓迫向來就深重，俗話說：“只有男州，沒有女縣”，婦女是沒有任何權利的。她們身受政權、神權、夫權和公婆的壓迫和統治。她們可以被打罵、侮辱、販賣甚至虐殺。她們被壓在社會最底層，生活最悲慘、最痛苦。

我國公民在享權利上是平等的，在盡義務上也是平等的。享權利盡義務的一致性是我國憲法的顯明特點之一。不問民族、性別、職業或財產狀況等等，按照法律規定，我國公民都擔負着同等的光榮社會義務，任何人都不能逃避這種義務，或者多享些權利少盡點義務。這一點已日益為我國公民所深刻理解。但是我們也不能機械的來理解同等盡義務的問題，比如女性公民由于生理條件的限制，就不能和男性公民一模一樣的去服兵役；少數民族也由于各種情況和社會條件的不同，而不能在任何具體問題上都與漢族人民“一律”。正是因為這樣，才更說明了我國公民在法律上是从實際情況出發的真正的平等。然而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和舊中國都存在着享權利、盡義務上的不平等現象。在那里，權利——是反動統治階級的，而義務——是工農大眾的。只有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國家，才真正實現了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消滅了在法律面前的特殊階級和特殊人物。

三 憲法規定了公民有哪些權利

(一) 公民在政治方面的權利和自由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我國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就是說，任何公民都有權隨意挑選自己認為滿意的人來管理國家大事，自己也有被選出來管理國家大事的權利。

我國從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四年在全國範圍內進行了基層普選工作。這次選舉，除少數地區暫未進行基層選舉外，全國進行基層普選的地區，共有人口五億七千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一人，登記選民就有三億二千三百八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四人，占進行選舉地區十八周歲以上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七點一八。參加投票的有二億七千八百零九萬三千一百人，占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五點八八。以天津市來說，在普選運動中，全市登記選民總數為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七百九十二人，只要不是反革命分子，與尚未改變成分的地主或舊富農分子，以及依法剝奪政治權利的刑事罪犯和精神病患者，凡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都有選舉權利。各區參加選舉的人數都達到了很高的比例（市內各區為百分之九十五點二六，郊區為百分之九十五點五）。在投票之前，由於選民對代表候選人認真進行了選擇和評比，所選的代表包括了各階層的优秀人物。這些事實說明了我國公民

选举权的普遍性，全國公民都積極地参加选举运动，行使了自己莊嚴的权利。

應該特別指出，國家在公民行使选举权利中，是从各方面給予便利的。如規定选举經費由國庫开支；普遍設立了人民法庭保护人民选举的進行；并且为了便利选民参加选举，設立了很多投票站和流动投票站，規定了較長的投票時間，不識字的可以自願找代書人，选民有病时，把票箱送到病人家里去就选等等。这一切都說明我們國家不僅規定公民有选举权利，而且从各方面，甚至很細小的地方，來保證公民能够实现这种权利。

在資本主义國家，資產階級一直吹噓什么“天賦人权”、“权利平等”等等，其实是“挂羊头賣狗肉”。就拿美國來說吧，不僅美國的憲法公开剝夺了印地安人的选举权，就連美國官方也承認，他們各州关于公民参加选举的限制就有五十多种。如規定：沒有財產或財產少的人不能参加选举；沒文化或文化低的人不能参加选举；經政府審查認為“品行端正”后才能参加选举。还有三十九个州規定当士兵和水兵的不能参加选举；有十八个州規定只有能用英文閱讀和書寫的人，才有选举权。除此之外，美國又規定了所謂“选举稅”和“人头稅”，交不上这种稅的人也不能参加选举。这样一來，許多劳动人民的选举权就被剝夺了。例如一九五二年美國的大选中，就有四分之一达到选民年齡的人被这样無理的剝夺了选举权。至于被选举权，在美國更为少数的壟斷資本家所包办，現在美國的國會里，全部參議員、眾議員中沒有一个是代表工人和農民利益的，全部是資本家或資本家代理人。

其他資本主义國家的情況也是一樣。現時，有三十多个資本主义國家甚至在形式上也不給妇女以选举权。英國的选举法規定，必須拿得出一百五十英鎊（約合一千元人民幣）“押金”的

人才有資格參加競選；如果在選舉中所得票數不到選票總數的八分之一，“押金”就被國家沒收。這種無理的規定不是明明白白地剝奪勞動人民的被選舉權嗎？

在舊中國，印把子掌握在反動派手里，人民從來沒有過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雖然歷史上從曹錕到國民黨也都搞過不少“選舉”，但那只能說是對人民的嘲弄和侮辱。有很多人都還清楚的記得一九四七年國民黨選“國大代表”的情況，他們公開賄賂收買，或者干脆強迫人民去投票，指派保甲長去挨戶斂居民証，以達到欺騙人民，壓迫人民，剝奪人民選舉權的目的。也有的為了爭奪選票，狗咬狗打架，你罵我，我罵你，鬧得烏煙瘴氣。這種選舉和人民有什麼關係呢？無怪乎在國民黨的欺騙和壓迫下，參加選舉的人數是那樣少了。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憲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自由”。

事實上，憲法把我們人民解放幾年來已經享有的權利，用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來了。

我國公民有着廣泛的言論自由，即：有权對政府工作和社會的各種問題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在憲法和其他重大法律的制定過程中，全國人民都直接參加討論。在我們機關、企業以及其他有組織的群眾中，廣泛地开展着批評與自我批評。黨和政府一貫重視來自群眾的意見和批評，並一再教導幹部：必須虛心的听取群眾的意見；還指出：壓制批評是人民的死敵。受到群眾批評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要作深刻檢討，積極改正錯誤。在報紙上受到公開批評的，還要在報紙上公開檢討、交代。其中錯誤